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敬啟者：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iii)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一）」），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二零零三年年報」）。

有關普通決議案（一），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建議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二）」），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有關期間內該購回須不得超過普通決議案（二）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股份建議」）。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為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遵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並因應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

會議，決定建議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作出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一) 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二) 除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三)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其他資料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或如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表決，務請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內下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股東之資料。

一.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一）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25,420,994股。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股份權力。

四.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	15.35	13.80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4.85	14.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	16.25	14.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	17.30	14.95
二零零三年	七月	17.10	15.20
二零零三年	八月	16.40	15.40
二零零三年	九月	16.60	15.70
二零零三年	十月	17.65	16.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17.65	16.5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18.00	17.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20.20	17.50
二零零四年	二月	20.00	18.4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七日	20.00	18.30

五.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二)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六.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1,906,681,945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1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二)授予之購回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少於約 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致未符合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按之股權百分比。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七.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公司股份時，而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八.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三位董事之資料（遵照聯交所最新修訂之上市規則所須披露）。

1. **霍建寧**，5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亦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此外，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亦是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任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及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Downer EDI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霍先生與本公司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2. **周胡慕芳**，5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她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曾任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周女士亦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女士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周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亦無服務合約。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3. 張英潮，5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亦無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董事酬金為港幣十萬元，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與釐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緊隨細則第1條內有關「行事」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定義：

「「聯繫人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定義中「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代替。

(c)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列為第76(1)條，並於緊隨該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76(2)條：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d) 將現有細則第84(2)條重新列為第84(3)條，並於緊接重訂之細則第84(3)條前，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4(2)條：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在無違反該等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有關授權或代表

委任表格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個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e)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f) 刪除細則第87(1)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7.(1) 即使本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或按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之其他輪任方式，必須輪席告退。」

(g)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內有關「不遲於遞交上述通知之最後期限，即為有關大會指定召開日期前七(7)日」，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惟可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且不會計入就該決議案召開之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按細則第103(2)條之涵義，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等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根據本細則第103(1)條，「附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103(2)條）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其／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修訂。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及67條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